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3394 台套金属  
成型机床涂装生产线水性漆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b>1</b>	<b>变动情况</b> .....	<b>1</b>
1.1	项目由来 .....	1
1.2	环保手续办理及批复落实情况 .....	1
1.3	项目变动内容 .....	4
1.4	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	5
<b>2</b>	<b>评价要素</b> .....	<b>7</b>
2.1	评价等级 .....	7
2.2	评价范围 .....	7
2.3	评价标准 .....	7
<b>3</b>	<b>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10</b>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	10
3.2	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	10
3.3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	11
<b>4</b>	<b>结论</b> .....	<b>12</b>

## 1 变动情况

### 1.1 项目由来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3394台套金属成型机床涂装生产线水性漆技术改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因此企业需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管理。

### 1.2 环保手续办理及批复落实情况

#### 1.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委托扬州迪赛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3394台套金属成型机床涂装生产线水性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15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审批文号：扬环审批〔2023〕05-57号。

#### 1.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对照《关于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3394台套金属成型机床涂装生产线水性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5-57号），批复要求及企业落实情况见下表1.2-1。

表 1.2-1 环评批复要求及企业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与批复要求一致	是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工业涂装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中的标准，其余工序（危废库）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的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还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2 要求，两者取严，因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仍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还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要求。	打磨粉尘（打磨室：1-2、3-1）、打磨粉尘（打磨室：5-2、5-3）、打磨粉尘（7号厂房喷涂区）末端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二级干式过滤，根据验收监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 DB 32/4439-2022 要求，其余与批复要求一致	是
3	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批复要求一致	是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与批复要求一致	是

编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与批复要求一致	是
6	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七和危废库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批复要求一致	是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与批复要求一致	是
8	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与批复要求一致	是

### 1.3 项目变动内容

#### 1.3.1 性质变动情况

企业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 1.3.2 规模变动情况

企业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 1.3.3 地点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主要从总平面布置变化对企业地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企业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一览见表 1.3-1。

表 1.3-1 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1	废边角料堆放区位置	原废边角料堆放区 80m <sup>2</sup> 由于老旧，现重新选址新建，新建地址位于生产厂房七东侧，面积为 90m <sup>2</sup> （9*10m）
2	排气筒位置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喷烤漆室（3-2）对应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24 位置发生变化，由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4 西侧调整为东侧；喷漆房废气（5 号线：5-4、5-5）排气筒 DA018 位置发生变化，调整至喷烤漆室（5-4）对应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27 北侧

#### 1.3.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企业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1.3.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企业环保措施变动情况见表 1.3-2。

表 1.3-2 环保措施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变动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打磨室：1-2、3-1）、打磨粉尘（打磨室：5-2、5-3）、打磨粉尘（7 号厂房喷涂区）末端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二级干式过滤
环境风险	事故水池	企业原有应急事故池容积 230m <sup>3</sup> ，另作他用，企业现在西北及东北厂区分别新建 150m <sup>3</sup> 、3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总容积为 450m <sup>3</sup>

### 1.4 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次验收项目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调整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	打磨粉尘末端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二级干	否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次验收项目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护措施	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式过滤，未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之一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表 1.4-1 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 评价要素

### 2.1 评价等级

根据上述变动分析，企业实际建设中，打磨粉尘（打磨室：1-2、3-1）、打磨粉尘（打磨室：5-2、5-3）、打磨粉尘（7号厂房喷涂区）末端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二级干式过滤，其余未变化，据此，直接引用环评结论，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 2.2 评价范围

本次变动，不改变原环评评价等级，因此，企业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生态环境等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 2.3 评价标准

#### 2.3.1 废气排放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中的标准；其余工序（危废库）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的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还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2要求，两者取严，因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仍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	/	厂界	0.5	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颗粒物	10	0.4		/	DB 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2.0		/	
颗粒物	20	/		/	DB 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要求，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2.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大运河，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具体见表 2.3-3。

表 2.3-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标准限值（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500	≤50
3	SS	mg/L	≤400	≤10
4	NH3-N	mg/L	≤45	≤5（8）
5	TP	mg/L	≤8	≤0.5
6	TN	mg/L	≤70	≤15
7	石油类	mg/L	≤20	≤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5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3.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3-4。

表 2.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3394 台套金属成型机床涂装生产线水性漆技术改造项目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化。

#### 3.2 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 3.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打磨粉尘（打磨室：1-2、3-1）、打磨粉尘（打磨室：5-2、5-3）、打磨粉尘（7号厂房喷涂区）末端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二级干式过滤，从设计去除效率，颗粒物去除率由 95%提升为 98%。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打磨粉尘（打磨室：1-2、3-1）因进口无法满足开孔条件，未进行监测，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打磨粉尘（打磨室：5-2、5-3）二级干式过滤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73.77%，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打磨粉尘（7号厂房喷涂区）二级干式过滤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76.19%，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因进出口浓度较低，去除效率难以达到设计值，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根据颗粒物总量核算，未超过批复总量。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不会超过原环评预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外无超标点，以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七为边界的 100m 范围，以生产车间八、危废库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房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 3.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未变化。

##### 3.2.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未变化。

###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未变化。

## **3.3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 **3.3.1 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根据分析，企业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和危险废物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未发生变化。

###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

企业危险物质、风险源均未发生变化，企业已编制完成了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备案，备案编号：321003-2024-027-M，企业在环评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

## 4 结论

### 4.1 结论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本次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原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3394台套金属成型机床涂装生产线水性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未发生变化（即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3394台套金属成型机床涂装生产线水性漆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4.2 建议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规定，落实活性炭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3）按扬州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4）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